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聖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聖翔於民國114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414,6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2,137元為本金；2,48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聖翔於民國112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7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7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2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3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5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544,078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541,540元為本金；2,5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01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2137元	彭聖翔	自民國114年 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9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41540元	彭聖翔	自民國114年 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2% 計算之利息